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和公益创新示范基地电器设备购置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和项目名称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

（二）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和公益创新示范基地电器设备购置项目

二、服务期

自确定承接单位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1. 项目经费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7,968.5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上述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用、安装费用、制作、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保修期服务、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若项目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则由承接机构自行承担。报价高于项目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

注：以上费用含货物、辅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保险、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四、承接单位要求

（一）承接单位基本要求

承接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成立并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接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承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6.具备完善的财务人事、运营、卫生、服务、后勤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

9.安排相对固定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开展。

10.具备足够的供货能力，能按照需求及时供货。

11.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参与询价。

（二）其他要求

1.承接单位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方案制定、设备、联调测试、产品使用指导、维护等专业化售后服务，承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指导，至产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操作。

2.过程中融入环保观念，所提供货物、附件、耗材等相关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产品。

3.承接单位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项目工期要求：产品安装应在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时同步进行，场地整体装修改造完成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场地整体投入运行1个月后完成验收。

五、服务要求

（一）货物运输：由承接单位负责将所定货品运输到采购单位指定地址，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承接单位负责卸货搬楼，采购单位现场协助承接单位搬楼，承接单位需保证货物不受损，分区堆放货物。

（二）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要求完成项目服务事宜。

（三）及时响应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与项目服务相关的需求。

六、项目内容

## 货物需求明细及参数要求详见附件购置清单。

七、产品验收要求

（一）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二）承接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所有货物均须由承接单位提供两年免费保修期，终身维护。

1.保修期内，所有货物的维修、更换零配件和上门服务等均为免费。

2.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小时内给予解决方式，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在质保期内，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相关产品，必须及时更换对应新产品给采购单位使用。

3.质保期按产品说明书，无产品说明书的按两年质保。质保期内，承接单位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易损零部件补换；所有产品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维修、零部件和人工费等）承接单位均不再收取。

4.质保期之后因日常维修发生的费用，承接单位应免费维修，但可收取合理的零配件材料费。

5.保修期和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更换产品的，按更换后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要求

承接单位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产品使用说明及指导服务。

1.在产品投入使用前承接单位须进行不少于一次产品使用业务指导，承接单位专业指导人员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的技术员。

2.承接单位须为所有参加产品使用业务指导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文字说明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产品使用业务指导及要求

承接单位应对项目中所有产品涉及的基本知识、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说明及业务指导。

4.产品使用业务指导费用

承接单位应将产品使用业务指导所产生的费用（含资料、教材、附件、耗材等相关材料费）及各项相关支出列入“售后服务价格表”，所有费用须分别列出并计入本项目总报价。

九、付款方式及说明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于收到承接单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承接单位支付项目第一期费用，为项目合同总价的50%（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二）产品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通过后，于收到承接单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承接单位支付项目第二期费用，为项目合同总价的50%。（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三）由于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拨付资金的时间及程序应严格遵守南沙区财政资金及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因采购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单位已经按时支付。

附件:1.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福利和公益创新示范基地电器设备购置项目清单